

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目 录

- 1、专项说明
- 2、附表

委托单位：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31-89259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6JNAA1B0219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XYZH/2026JNAA1B022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鲁信创投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鲁信创投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鲁信创投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鲁信创投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鲁信创投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鲁信创投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鲁信创投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鲁信创投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济南鲁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34.87	60.55		56.65	38.77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190.00	163,510.00	5,181.45	173,118.65	163,762.80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	8.12	7.64	400.48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90			19.9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04.16	10,500.00	285.27	8,759.64	11,729.79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总计										

公司负责人：

*王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葛双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明*



附表 2

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5 年年初往来资	2025 年度往来累计	2025 年度往来资金	2025 年度偿还累计	2025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济南鲁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大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34.87	60.55		56.65	38.77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190.00	163,510.00	5,181.45	173,118.65	163,762.80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	8.12	7.64	400.48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90			19.9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04.16	10,500.00	285.27	8,759.64	11,729.79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77,929.03	174,490.45	5,474.84	181,942.58	175,951.74	/	/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章、傅永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